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3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6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6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于2026年6月26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6]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张云、杨超: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巨力索具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5年12月16日以来,巨力索具多次通过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的方式进行自愿信息披露,且多次回复均未正面回应投资者提问。其中,2025年12月15日,投资者询问公司是否为长征十二甲提供产品。次日,公司回复称"在商业航天领域公司也为国内可回收火箭提供了产品支持"。2025年12月16日,投资者询问公司在国内运载火箭、卫星及空间站项目中的索具配套占比、商业航天领域的市场份额拓展情况、是否在航天索具细分品类处于绝对主供地位。次日,公司回复称"公司正积极将技术优势延伸至商业航天前沿领域,且已为国内可回收火箭提供了包括捕获臂装置、试验拉索装置等关键产品支持"。2026年1月4日,投资者询问公司索具产品是否应用于卫星在轨工作部件。次日,公司回复称"在箭体发射前的安装调试、转运以及地面回收等环节已有代表性应用"。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股价大幅上涨,期间多次触及异常波动。

2026年2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对互联网出现巨力索具相关不实信息进行澄清,并披露公司2025年度在商业航天领域取得订单累计金额996.51万元,其中2025年可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公司2025年收入比例低于0.50%,2026年初至披露日取得商业航天订单累计金额128.65万元,金额占比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均很小。

我局认为,巨力索具上述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回复属于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且商业航天为当时市场热点,但公司回复未准确披露在商业航天领域产品应用情况,未准确反映"捕获臂"所处阶段、知识产权归属情况等,未完整披露公司在商业航天领域订单金额、金额占比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均很小等情况。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张云作为巨力索具时任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互动易平台相关回复,主导实施了上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是对巨力索具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超作为巨力索具时任总经理,未勤勉尽责,是对巨力索具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对张云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对杨超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认定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坦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3036　股票简称:泰坦股份

2、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3、转股价格:13.20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

5、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0元/股的130%(即17.1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泰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9元/股调整为13.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3、2026年5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27元/股调整为13.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6-030)。

(三)"泰坦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泰坦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编号:2025-044),"泰坦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泰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0元/股的130%(即17.1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泰坦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达华,股票代码:002512)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前述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达华智能"变更为"ST达华"。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会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一、变更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6日完成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211,755,000元	210,625,000元

二、变更后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57003537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涛

注册资本:210,625,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0日

住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52号(馨农家园)2栋110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是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而被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均已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之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材科技;证券代码:00208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媒体报道、市场热点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媒体报道、热点概念关注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生产的特种纤维布产品关注度较高。2025年度,泰山玻纤销售电子布产品(不含特种纤维布产品)、特种纤维布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60亿元、6.28亿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的1.19%、2.08%,总体占比较小。

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于2025年11月27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近10个交易日,核心电子布上市公司股价平均涨幅近70%,股价上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已披露信息进行理性判断,避免盲目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实际使用合计9,8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2026年7月3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40,592,000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56,400股,即以240,53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187,46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40,535,600股,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由于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0,535,600×0.35)÷240,592,000≈0.3499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9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	–	2026/7/6	2026/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佳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379480)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在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939800转633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合科技,证券代码:001389(A股)、01989(H股))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A股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相关披露文件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本项目土地需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A股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书面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和近期公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相关披露文件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投资建设广合科技东莞智造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本项目土地需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2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8,890,2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900,363.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陈秀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4,556,6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299%)的5%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披露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50%)。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新兴集团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新兴集团	74,556,697股	5.22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新兴集团出于其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2019年9月2日从公司原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处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2026年7月20日至10月19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案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集中竞价	3,350,000股	0.2350%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减持相关规则,新兴集团自协议受让股份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新兴集团亦未作出过任何承诺事项。

新兴集团无一致行动人,历史上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四、相关情况说明

1、新兴集团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新兴集团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新兴集团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新兴集团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系统"(即赛博灵科AM5),于2026年6月26日取得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上肢主被动运动康复训练系统
注册证编号	浙械注准20262190344
注册人名称	博灵脑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6年6月26日—2031年6月25日
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于由中枢神经损伤导致的上肢功能障碍的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赛博灵科AM5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博灵脑机产品化、商业化工作的阶段性成果。赛博灵科AM5获证后,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需求、推广进度、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故该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赛博灵科AC5(家用版)目前尚未形成规模收入,博灵脑机2026年1-5月营业收入为14.85万元。

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62190344)。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9日